

##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推薦對象：

(一) 遴選推薦對象：

- 1、主任管理員（須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或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
- 2、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轄區內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機關經考試任用之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490 號函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等。
- 3、參加近年辦理之相關選舉（如：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優先擔任。
- 4、上開人員請遴薦具完全行為能力、身心健康、態度親切有責任感者。（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年滿 18 歲以上可擔任）

(二) 下列人員不宜遴薦：

- 1、未年滿 18 歲者或體能不適任者。
- 2、投票日另有任務者或懷孕期間女性員工。
- 3、替代役男且有機關服勤相關規定者，不宜遴派。
- 4、現役軍人或具有軍人身份者。
- 5、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能遵守區公所規定或有遲到早退、工作怠慢等不良情節記錄者。
- 6、夫妻為公教人員，可酌情一人遴薦擔任（區公所因任務需要者由區公所酌處），惟經雙方同意擔任者不在此限。夫妻或三親等內同為公教人員者，不得在同一投票所分別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三) 遴薦條件之說明：

- 1、受邀之高雄市政府機關學校請以現有編制人數之 40% 比例（主任管理員 10%、管理員 30% 遴選推薦）推薦原則，若選務人數依區公所需求數不足時，本會將未達推薦比例之機關學校，列

冊函送請續催第二次推薦。

2、受邀者除當日警、消勤務、醫院、環保、工務特殊任務外，依據上開選舉罷免法及有關規定不得拒絕。

3、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職務較高及有經驗者優先遴用。

### 三、人數配置基準：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每投票所各1人。

(二) 管理員：每投票所以本會所定管理員人數計算。

(三) 監察員：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0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

2、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3、監察員推薦後，其不足 2 名之投開票所由區公所遴選擔任。

(四) 預備員：依本會所核以各區投開票所數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之數為分配（預備管理員之獎勵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標準表）。

### 四、推薦方式及成果填報：

(一) 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轉請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慎重遴薦，酌按所推薦人員戶籍所在地，依附表二按照本市各行政區分區繕造名冊一式2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份送各該區公所、1份服務機關學校留存，統計表(附表一)以E-mail傳送本會 ([khec05@cec.gov.tw](mailto: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二) 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請所屬各級學校慎重遴薦，由學校人事單位依下列原則辦理：

1、所推薦人員其戶籍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及其遶近之行政區者，依附表二繕造名冊一式2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份送服務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1份自行留存，附表一統計表以E-mail傳送本會 ([khec05@cec.gov.tw](mailto: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2、所推薦人員其戶籍非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且距離較遠者，酌按其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依附表二分區繕造名冊一式2份，1份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1份自行留存。

(三) 本市其他政府機關職員及本市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推薦得分別依前

開（一）至（二）方式辦理。

#### 五、推薦名冊送達時間及方式：

請各推薦單位於本（114）年**6月30日**前，按照上開作業規定造冊並經首長（主管）及人事承辦人員簽章後（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遴薦）分送遴薦區公所。

#### 六、異動之處理：

造送推薦名冊後，若有異動或因故不能擔任者，請各推薦單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前，另推薦人員遞補；講習後依附表三繕造異動名冊逕送各該區公所，非婚、喪、病等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者將請區公所造冊列管及送會。

#### 七、工作地投票之申請：

- （一）申請工作地投票者，須設籍本市為限。戶籍之鄰別恰在工作地投票所者，均免造送工作地投票登記卡。
- （二）工作地投票登記卡（附表四）留置於公所，並請推薦單位轉知各該人員說明。

#### 八、其他：

- （一）敘獎：請各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附表五）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公所依權責辦理敘獎（案內工作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學校推薦，若個人自行推薦不計列及獎勵）。但主任管、監人員未遵守區公所規定時間逾時到達區公所領取選舉票，管、監人員逾時到達投開票所等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依附表五所列懲處。
- （二）依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推薦同意之人員。

#### 九、特別規定：

- （一）有特殊原因或情事未於期限內經服務單位推薦，於投票日後另簽奉服務單位核准者比照上開第八點辦理。
- （二）各區公所遴選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前，應事先瞭解，並於講習後之 10 日內速將投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配置統計表送本會備查。
- （三）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資格經本會審查不符者，區公所應無異議立即調整或更換，其缺點列入區級考核重點項目。

附表一

##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統計表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現有員額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薦人數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薦百分比		%
推薦各區公所之情形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備註：推薦人數÷機關編制現人數= %(非編制內勿計算)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		
二、遴薦機關、學校請 Email: khec05@cec.gov.tw 傳送本會備查(須表格檔者請先傳送,以利回傳)。		

附表二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號碼	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第2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2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2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2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2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2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2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附註：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戶籍設於本市，得申請在工作地投票，由區公所通知轉辦理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否則不辦理工作地投票。

三、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俾利區公所職務調配。

四、推薦工作人員，如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請人事單位於備註欄備註。

機關首長 李 ○○ （簽章） 人事單位： 張 ○○ （簽章） 電話：07-1234567

分機??

本表送：高雄市

區公所

附表三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異動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號碼	訓儲年度
	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異動原因說明									
機關首長：○○○ (簽章)      人事單位：○○○ (簽章) 電話：1234567									

\*本表送遴派選務工作之區公所報備。

附表四 (本卡隨名冊送區公所，免傳送本會)

- 一、得填寫本卡者，須戶籍設於高雄市為限。
- 二、登記在工作地投票並經公所講習合格派充後，於選冊編造基準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者，仍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不得有任何異議。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

編號		(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height: 150px;">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正面</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反面</div> </div>			
登記人資料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
通訊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	
	(同上者免填)				
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校科系：		年級：		
簽章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簽章
		本卡送達		區公所	
擬派投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		○○區第                      投票所                      (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 (如經審查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非在高雄市，請將本表退還申請人，不可送至戶政所)			

(請參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注意事項：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本市同一選舉區為限。故本次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得申請工作地投票者，須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高雄市為限。
-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若戶籍地非設於高雄市，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請勿登記本卡。
- 三、為便於編造選舉人名冊，經區公所遴派為投票所工作人員並已登記在工作地投票者，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仍應在工作地投票，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卡每人限填一份，切勿重複。
- 五、填表人如係服務於本市各機關、學校之職員、教職員，除應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外，尚須送請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填註「本卡送達工作地之區公所」並核章，然後由人事單位彙整後，於 114年6月30日前併同遴薦名冊分送各該工作地區公所。

## 附表五

###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9.10 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3.16 中選人字第 1123750088 號函修正)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
- (二) 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
- (三)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
- (四)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
- (五) 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
- (二)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
- (三)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違背法令。
- (四)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情節重大。
- (五) 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10F

承辦人：林昱奇

電話：02-2397-6814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linyc@c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請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之「現任公  
教人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8月11日花選一字第1033150053號函。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前經本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以，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依上開函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

正本：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選務處、法政處、人事室